

#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全媒体实训工作站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信息服务学院（2024）CG36号

采购方（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签约时间：2024.9.19  
供货方（乙方）：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常州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RB-G2024-0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 第二条 项目清单及金额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乙方应按投标报价明细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等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款为：¥ 1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标的物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

2.2 乙方应按投标报价明细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等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乙方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3 乙方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甲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以人民币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款。

## 2、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甲方）提供下列单据，采购单位（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3.1 增值税发票；

3.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3 装箱单；

3.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履约验收单。

4、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1.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付、运输、安装调试及保险**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报价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

5、乙方安装前应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确保安装过程的成功。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6、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7、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等；且乙方要负责为设备、安装设备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甲方。

8、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派出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的货物并使之达到要求。

9、其他：“无”。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及其他内容。

2、根据甲方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问题时，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需依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产品进行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对所有货物、产品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

责解决。

4、乙方须按演示视频所展示产品向招标人提供，如乙方所供产品与演示视频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更换后产品仍不一致，甲方将不予办理验收程序。

5、乙方需要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验收规范应双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8、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9、其他：“无”。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8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售后服务免收所有人工费用，

所需材料须经甲方认可、价格以同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 70%为准（若无信息价，则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报价）。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其他：“无”。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

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魏江平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电话：0519-8116217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0188000133519

**乙方：**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韩世雄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E 栋 4 层  
电话：0258642111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苏路支行  
账号：8110501012402263286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叶  
电 话：051981882993